附件1：

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具体事项 | 主管责任单位 | 主体责任单位 | 指导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间 |
| 1 |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| （1）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编制本级26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重大建设项目 | 县人民政府 | 各乡镇各部门 | 县发展和改革局 | 2020年9月底 |
| 义务教育 | 县教育体育局 |
| 户籍管理 | 县公安局 |
| 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 | 县民政局 |
| 公共法律服务 | 县司法局 |
| 财政预决算 | 县财政局 |
| 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国土空间规划、征地补偿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环境保护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|
|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、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市政服务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|
| 涉农补贴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公共文化服务 | 县文化和旅游局 |
| 医疗卫生 | 县卫生健康局 |
| 安全生产、救灾 | 县应急局 |
| 食品药品监管 | 县市场监管局 |
| 扶贫 | 县扶贫办 |
| 公共资源交易 | 县政务服务局 |
| 税收管理 | 县税务局 |
| （2）建立县、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| 县政府办 | 2020年10月底 |
| 2 | 落实其他领域标准指引 | （3）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县人民政府 | 各乡镇各部门 | 县级有关部门 | 国务院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出台2个月内 |
| （4）融入县、乡镇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| 县政府办公室 | 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编制完成1个月内 |
| 3 |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| （5）健全完善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公众参与、政民互动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、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、监督考核等制度规范。 | 2020年12月底 |
| （6）积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、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，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。加强集成发布、精准推送、智能查询、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。 | 2020年12月底 |
| 4 |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| （7）对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，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。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，便利企业和群众。 | 2020年12月底 |
| 5 |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| （8）加强基层政府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严格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程序。 | 2020年12月底 |
| 6 |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| （9）根据基层实际情况拓展政务公开渠道，在政务服务大厅、为民服务中心（站）、档案馆、图书馆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。 | 2021年6月底 |
| 7 |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| （10）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机构、常见问题、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。 |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| 2020年12月底 |
| （11）建立县、乡镇、村（社区）三级政务（为民）服务公开标准。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。 | 2021年6月底 |
| 8 |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| （12）健全完善村（居）务公开制度规范。 |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县政府办公室 | 2021年12月底 |
| （13）梳理制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。 | 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 | 2021年12月底 |
| 9 |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| （14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 | 县人民政府 | 各乡镇各部门 | 2020年12月底 |
| （15）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，加大业务培训力度。 | 2020年12月底 |
| （16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 | 2020年12月底 |

附件2：

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（格式模板）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（请写明）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、科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宣传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、科室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■入户/现场宣传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